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76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淄博蓝帆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防护”）向兴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全部发生后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金额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蓝帆医疗	蓝帆防护	59.83%	65.21%	0	5,000.00	5,000.00	221,295.99	0.70%	否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淄博蓝帆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3NUGHA0A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张木存

5、注册资本:62,749.4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8日

7、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凤凰山路1号海湾大厦3-1

8、营业期限:2018年12月18日至2038年12月17日

9、经营范围:生产加工PVC手套、丁腈手套及其他塑料制品、粒料，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丁腈手套、乳胶手套、纸浆模塑制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1	资产总额	1,081,854,934.930	1,166,909,555.74
2	负债总额	743,693,933.35	760,920,258.15
3	所有者权益	338,161,001.58	405,989,297.59
4	或有事项	/	/
序号	项 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5	营业收入	710,529,226.65	596,771,133.02
6	利润总额	-137,769,644.35	90,437,728.02
7	净利润	-164,037,019.25	67,828,296.01

注:2026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12、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蓝帆防护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保证最高本金限额:5,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蓝帆防护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旨在满足其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由于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为外国产业投资者，不参与蓝帆防护的生产运营，无法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且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充分掌握其经营状况及投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此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299,851.37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6年9月24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85%，未超过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6-06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资助对象、方式、金额、期限、利息等:本次被资助对象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鑫科材料（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资助方式为借款，借款金额1,500万美元，借款期限24个月，借款年利率3%。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已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和风险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香港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密切了解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关注并督促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整体风险可控。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香港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向香港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万美元的借款，用于补充其日常运营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2年，借款年利率3%。具体情况如下:

被资助对象名称	鑫科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_
资助金额	1,500万美元
资助期限	24 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年利率3%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公司本次向香港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整体业务稳步发展，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鑫科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迎兵		
成立时间	2024/07/19		
注册地	中国香港九龙观塘道348号宏利广场6楼		
主要办公地点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6号东亚银行港湾中心27楼2702-3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港币		
主营业务	铜基合金产品及原材料采购与销售;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_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85.33	11,591.56
	负债总额	9,272.96	2,333.55
	资产净额	9,312.37	9,258.00
	营业收入	21,413.25	13,676.53
	净利润	54.37	80.14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___		

（注:上表财务指标勾稽关系略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香港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亦不存在前期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清偿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本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全额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放款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鑫科材料(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XINKEMETERIALS(HONGKONG) CO., LTD.

1.借款金额与币种

甲方向乙方出借:壹仟伍佰万美元整（USD15,000,000.00），（当期汇率折算为:约10,000万元人民币）。

2.借款期限

24个月（2年），自资金实际汇出至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计算。

3.借款利率与计息

本合同项下借款年利率3%，该利率符合商业公允合理水平。

4.资金来源与借款用途

1）甲方确认:本次放款资金全部来源于甲方自有经营外币资金，不属于个人资金，未利用债务融资筹集本次放款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规。

2）借款仅限乙方自身生产经营周转使用，用于乙方主体公司进行金属原材料采购、国际运输与海外贸易经营往来拓展、公司日常办公、人员工资等运营周转等经营支出。

5.放款安排

甲方在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芜湖市分局出具的境外放款登记凭证后，于登记2年有效期内完成资金汇出;资金可以一次性汇出，也可以分笔汇出，累计汇出金额不得超过登记金额。

6.还本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7.提前还款

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可以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利息按照实际资金占用天数计算。

8.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支付本息，逾期罚息利率按年利率4.5%执行。逾期期间，乙方仍应当接受甲方及外汇监管部门的风险监测。

2）乙方挪用借款资金，甲方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要求乙方立即偿还全部本息，并有权终止后续尚未汇出的放款额度。

3）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完成监管要求的数据报送、资料提供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和风险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香港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密切了解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关注并督促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人民币）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10,000	6.85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0	0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6-06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以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20%股权，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的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十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事宜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左工投”）与广西扶绥同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同正”）各自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10%少数股权。公司授权管理层以不超过鑫科铜业评估价值的价格，参与公开挂牌交易方式收购上述股份。

为推进本次收购股权事项的实施，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20%股权，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的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款项用于支付鑫科铜业20%少数股权交易对价及相关税费。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并购贷款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本次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质押标的公司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N2JN35U
成立日期	2016/11/08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王生
注册资本	4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6,790.63	351,925.80
负债总额	221,061.39	210,285.08
净资产	135,729.24	141,640.72
营业收入	423,272.07	389,370.07
净利润	5,510.90	6,13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55.75	5,581.27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质押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20%股权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的并购贷款提供担保，款项用于支付鑫科铜业20%少数股权交易对价及相关税费。本次并购贷款事项涉及的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具体相关协议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质押直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股权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融资需求。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及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6-06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编号:临2026-06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编号:临2026-06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86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及人数	预计参与对象范围: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核心技术骨干、技术管理骨干、核心市场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预计参与人数:不超过222人
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情况	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认购 (是 □否 董高参与认购人数:__3__，认购份额占比:_9.23_%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规模	√员工薪酬:________ √自筹资金:________ √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_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912.91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及预计规模	√公司回购股票:_不超过843.68万股_ □二级市场购买:________ □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________ □股东自愿赠与:________ □其他方式:________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	_34.27_元/股 确定方式:_不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以及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中的较高者_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存续期:_48_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是 □否
预留份额占比	不适用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研发核心人员和业务骨干，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核心技术骨干、技术管理骨干、核心市场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与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参加对象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持有人的总人数不超过222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除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外，所有参加对象须在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时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劳务、聘用合同。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参加对象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28,912.91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28,912.91万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持有人的总人数不超过222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名单及其对应的认购权益数量的上限及比例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拟认购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张建峰	董事、总裁	1,777.58	51.87	6.15
2	田国才	董事、通信首席技术官	445.51	13.00	1.54
3	刘振华	副总裁	445.51	13.00	1.54
4	部分核心技术骨干、技术管理骨干和核心市场骨干（不超过219人）		26,244.31	765.81	90.77
	合计		28,912.91	843.68	100.00

注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股数份额以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可以授予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

注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注3:以上表格中个别数据计算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认购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截至2023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43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三）认购价格及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价格为34.27元/股，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该定价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形成了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可行方案。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通过综合考量当前面临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当前面临的人才状况、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公司认为该受让价格是科学合理的，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对等的要求。持股计划内在的激励机制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积极正面影响，既保持了对员工激励与约束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鞭策骨干员工，从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也有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28,912.91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28,912.91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43.68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4%。最终标的股票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存续期与锁定期

1、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满后，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按60%、40%的比例分两年（分别对应2026年度、2027年度）解锁，各年度具体解锁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确定。

（2）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进行交易。

（3）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与考核安排，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出售所获权益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分配至持有人。

（4）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制安排。

如未来关于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限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3、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二）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度、2027年度，以2025年为基准年（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8.5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80亿元），考核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两项指标中任一项达成即可，若同时达成则按照就高原则确定解锁比例。两个考核年度对应可解锁股数比例分别为60%、40%，具体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对应股数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A（以2025年业绩为基准）		归母净利润增长率B（以2025年业绩为基准）	
		目标值	触发值	目标值	触发值
2026年度	60%	15%	12%	90%	72%
2027年度	40%	20%	16%	100%	80%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注2:上述条件涉及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归母净利润增长率（B）	A或B≥目标值	100%
	触发值≤A或B<目标值	实际值÷目标值×100%
	A或B<触发值	0

注:两项指标任一达成即可，若同时达成按就高原则确定。

若未满足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则相应考核年度对应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公司以持有人原始认购金额收回并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基础上，若持有人该批次对应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考核系数≥0.90），则持有人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若持有人该批次对应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考核系数<0.90），则持有人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0。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一致。

持有人个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当期计划额度。

对于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未能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进行收回，并按照原认购金额返还员工，收回后的份额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可以按原认购金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收益归公司享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收回份额。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

（一）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计划资产的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自主转让、退出、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4、遵守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5、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5）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7）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在保障持有人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持有人会议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通讯方式进行，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2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1/2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7）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

（四）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7）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分配等相关事宜;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1）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管理委员会的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2）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3）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会议日期和地点;

②会议期限;

③事由及议题;

④发出通知的日期。

7、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2）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4）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五）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方案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变更等;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7、授权董事会确定及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

2、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3、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及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本计划资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本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1、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归本计划所有，由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持有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3、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另行分配，待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或提前终止时，管理委员会应当在届满或终止后按规定完成清算分配工作，管理委员会在计划清算截止日前，根据具体市场行情完成本计划项下标的股票的全部出售，在依法扣除相关费用后，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若届时本计划项下标的股票存在无法全部售出的情形，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之外的其他费用，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协议，从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中支付。

九、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

1、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运作，维护持有人利益;

2、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3、法律、行政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开立及注销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其他相应的支持;

3、法律、行政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计划资产的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持有人的义务

1、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自主转让、退出、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4、遵守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5、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安排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3、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导致与国家届时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终止。

4、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退出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或类似处置。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发生如下情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由公司收回其持股计划份额，其已解锁但尚未售出或尚未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由公司进行收回，并按照原认购金额返还员工，收回后的份额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可以按原认购金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收益归公司享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收回份额:

（1）持有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持有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持有人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公司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持有人无视劳动、劳务、聘用合同、保密或不正当竞争协议、员工手册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行为已经构成公司可以直接开除的情形;

（5）持有人擅自离职或其他由于持有人的主观过错导致持有人与公司的劳动、劳务、聘用合同被解除的;

（6）持有人在劳动、劳务、聘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劳动、劳务、聘用合同的;

（7）持有人因降职、降级，导致其不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条件的。

4、持有人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死亡。截至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前，员工持股计划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可由原持有人按份额享有，或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按份额享有;对于尚未实现现金收益但已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原持有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是否享有或继承;对于未解锁的份额，原持有人、其合法继承人将不再享有，由公司进行收回，按照原认购金额返还原持有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收回后的份额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可以按原认购金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收益归公司享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收回份额。

5、持有人所持权益不做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发生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

（2）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及解锁期不作变更。

（3）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或身故:存续期内，持有人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或身故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持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4）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若发生员工持股计划未确定的其他特殊情形，由管理委员会决定;若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应遵照执行。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公司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八）召开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东会审议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其中涉及关联股东的应当回避表决），本计划即可实施。

（九）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十）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十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与一致行动关系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公司仅2名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1名高级管理人员拟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该3名参加对象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该2名董事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且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较为分散。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将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二）本持股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对实施期间的业绩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本员工持股计划于2026年11月完成全部标的股票过户，共843.68万股。以2026年9月24日收盘价数据预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27,934.24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预计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合计
股份支付费用	3,472.44	19,545.38	4,916.43	27,934.24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三）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员工的劳动、劳务、聘用关系仍按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劳务、聘用合同执行。

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持有人个人自行承担。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82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